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28,2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400,470,900 股，即总股本 401,000,000 股剔除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29,1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时间范围内，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变动了公司股份 19,536,800 股，占上述权益变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4.8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价格区间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比例 (%)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2023 年9月1日	19.98	18.35-22.00	7,998,700	2.00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8日-2023年 7月25日	18.10	17.21-19.32	11,538,100	2.88
合计					19,536,800	4.88

注 1: 根据规定, 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 总股本均已剔除当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 2: 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上述股东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 累计变动 979,400 股, 累计变动比例为 0.25%。

2、股东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比例 (%)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5,629,920	11.39	26,093,120	6.54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45,629,920	11.39	26,093,120	6.54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 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预披露权益变动计划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对应的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400,470,900 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000,000 股剔除公司当时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29,100 股)。

注 2: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对应的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399,018,500 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000,000 股剔除

公司当前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981,500 股)。

注 3: 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 权益变动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权益变动计划中约定的变动股数。

3、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权益变动计划实施完毕后,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名单。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